



彭邦炯 著

契文 釋 金錄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彭邦炯 著

契文 釋 金錄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契文释录/彭邦炯著.—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458-1478-1

I. ①契… II. ①彭… III. ①甲骨文—研究
IV. ①K87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8438 号

责任编辑 邹 烨 陈 雯
封面设计 郇书径
技术编辑 吴 放

契文释录

彭邦炯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23 字数 367,000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58-1478-1/K · 280

定价: 98.00 元



彭邦炯

1938 年生于四川南充。1958 年就读四川大学历史系。1963 年进入中国科学院（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1973 年进入郭沫若、胡厚宣主持的《甲骨文》编辑组，先后任实习员、助研、副研、研究员，1998 年退休。其间，先后参与《甲骨文合集》、《甲骨文合集释文》、《中国国家大地图集·历史地图卷》、《中国历史大辞典·先秦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历史卷》、《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等的编纂。1992 年，参与筹建中国社会科学院甲骨商史研究中心，主持编纂《甲骨文合集补编》。个人主要著作有《商史探微》、《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甲骨文医学资料释文考辨与研究》、《古国族与古史探研——彭邦炯学术论文选集》等。

自序

这是一本试探性的考释甲骨文字的书。本想叫甲骨文研究什么的，但考虑到类似的书名已有过好几本了，而且当今有个世界知名大企业也叫甲骨文，故我这本书就不再用甲骨文相称了。大家知道，甲骨文是契刻在龟甲兽骨上的，早有书契、契文之称，这里也就复旧称契文了。

考释文字，首要的是以原片真迹为依据，让人看到所考文字的真实构形，故我在文中不仅大量引录原片，很多地方还将原片中相关文字特写放大，尽可能地显露其真面目。这也是鉴于过去的文字考释论著，所考之字一般都是作者摹写的，难免时有摹录失真，因无原片刻辞附录，一般的读者手边也无原书可查考，意欲审视参阅极为不便。所以，我尽可能随文附录相关拓印片及相关文字，这既摆出了我的依据，也便于读者比较甄别，虽显得繁复，但确实方便必要。

文字是人类将语言经过人脑加工，变成有特定形与义的书写符号的产物。或者说，文字是语言的符号，是记录人们的思想言行、传递信息的载体。考古发掘的遗存遗物固然是了解和复原古人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但今天的人们要全面了解和复原古人的思想言行及社会生活状况，古文字的研究与释读是绝对重要的。

契刻于龟甲兽骨上的文字，是我国古文字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代表，是迄今通行的汉字之源，它不同于拼音文字，而是我们的先人根据对事物的观察与思考，创造出来的一种形意兼表音的文字；但它又不是原始图画或象形文字，而是体系相当完备、成熟的最早通行文字，是商代文明的历史见证和传承载体。我们说汉字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独具魅力，数千年传承发展至今绵延不断，原因就是一脉相承，世代相因。

应当承认，考释出一个殷契文字与考古发现一个遗迹和遗物有着同样的

意义，都是商代文明的历史见证和传承载体，也是开启商代文明和古史殿堂大门的钥匙。应该充分认识到：我们这样一个有五千年文明历史的国家，古文字的研究与释读，确实对探索中国古代历史文化有着特别的重要意义。可以说，每一个字，本身就承载着古代人们的思想言行及社会生活的丰富信息，描绘了有商一代及其以前的古代社会生产和生活图景。研究一个字的形体、意义、音读的衍变，对于缺乏文献记录的商周时代及其以前先民的历史，都有着非常巨大的意义。

有人统计，已发现的契刻于龟甲兽骨上的文字共有 4 600 余字，经百余年学者的努力，被认识的仅占三分之一左右，还未过半。因此，文字的辨认，仍然是甲骨卜辞研究者现今和将来的首要问题与最基本的工作之一。

我生性愚钝，别无他好，无缘琴棋书画与歌舞，唯对甲骨文厚爱不减，总爱翻阅专业古籍，揣摩相关字辞。当有质疑或有所感悟时即随手批录查找求证，久之便积累了近百则长长短短的文字。我的这本小书，就是在此基础上，再归纳补充整理而成。就整个内容看不外两方面：

其一，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申论、补充其未备与不足；其二，是国内外同行所未有过的新说新解。也算是文字考释吧，不过有些地方还是一种揣测、猜想，意在表明我提出的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还处在假说阶段，尚须进一步阐释、求证与完善；在进一步阐释、求证与完善的过程中，个人的一些揣想，有可能是合理或部分合理，也有可能将全被否定。其实这只是一条寻臆探险之旅。我相信：在科学研究的过程中，没有大胆假说，就不会有寻得真理的可能。假说→求证→结论，这是人类科学发展的必经之途，也是一条被证明了的科研规律。李学勤先生说过：“揣想必有不少收获。”我的这些揣想难说有多大收获，只希望一些“揣想”能对他人有点借鉴之功，或为他人进一步阐释、求证与完善提供参考，别踏覆辙，再犯过失。我想这也是有利于推进学术研究发展的吧。

目 录

- 001 说𠄎(殺)、𠄎(咒)
- 006 甲骨金文𠄎、𠄎的联想
- 010 说𠄎
- 013 也说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 𠄎(𠄎)
- 018 关于《殷花》46片的𠄎(𠄎)字
- 020 释𠄎(𠄎)
- 023 从𠄎、⊕二字推测古人对思维器官的认识
- 035 说甲骨文𠄎字及地望
- 038 说𠄎(𠄎查)
- 041 𠄎(𠄎)字蠡测
- 043 𠄎、𠄎登阜说
- 050 说𠄎
- 055 说𠄎(𠄎)及古老民俗
- 056 补说𠄎(𠄎消)
- 059 释𠄎
- 064 辨𠄎
- 067 说𠄎及其地望
- 072 释𠄎、𠄎
- 075 说𠄎(𠄎)、𠄎
- 079 说从又从丨、丨、丨的𠄎、𠄎、𠄎诸形之字——兼说尹字的初义
- 085 甲骨文“书(書)”字质疑
- 091 也说甲骨文的𠄎(𠄎)及𠄎(𠄎)、𠄎诸字

- 099 匕(𠂔)字蠡测
- 105 附说“疾𠂔(匕)”
- 108 说𠂔(𠂔)
- 111 说𠂔(𠂔)
- 113 试说甲骨文“𠂔”与祖丁
- 117 说𠂔(𠂔、𠂔)
- 121 从甲骨文𠂔和𠂔、𠂔推及古代的飞去来器
- 127 关于“乙丑卜妇亡𠂔(𠂔)”的“𠂔(𠂔)”的辨析
- 133 “𠂔”形辨疑——“𠂔”非𠂔字说
- 145 说𠂔[□]、𠂔[□](𠂔)
- 152 说𠂔
- 154 说𠂔——兼及甲骨与金文的折、析
- 160 也说甲骨文中的酒字——附说𠂔与𠂔的形义
- 175 再说甲骨文的𠂔(𠂔)字
- 177 “𠂔”在疾病卜辞中的用意
- 180 说甲骨文的𠂔字
- 182 说《合集》11166的“𠂔(𠂔)”与“𠂔(𠂔)”
- 189 甲骨文𠂔、𠂔、𠂔、𠂔、𠂔等之形变与𠂔羊
- 207 𠂔(𠂔)字蠡测
- 211 说𠂔(𠂔)
- 214 试说《合集》34256片残辞中的𠂔
- 217 关于《合集》2935片卜辞𠂔(𠂔)及全辞的推测
- 220 说“𠂔(或𠂔)”与“𠂔(或𠂔)”、“𠂔(或𠂔)”
- 223 𠂔(𠂔)字蠡测
- 227 甲骨文𠂔(𠂔)字的思考
- 230 甲文𠂔(𠂔)为“一牛”说质疑
- 233 也说甲骨文的“工𠂔”
- 251 也说𠂔、𠂔

261	甲骨文中的一形多音节字探补
313	彭祖的传说与甲骨文中所见之彭氏
	附 录
329	默默奉献的甲骨缀合大家——我所知的《甲骨文合集》与桂琮英先生
340	新中国成立 60 年的甲骨文研究与《甲骨文合集》
348	《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小误偶拾
354	参考书目
358	龟腹甲、背甲与牛胛骨图
360	后 记

说𣪠(殺)、𣪡(兕)

《殷花》76有(见附图一):

乙卯,岁祖乙𣪠(豕豕),重子祝?用。

《殷花》编者谓:“豕豕,本作𣪠。从豕从豕。字形像双手拿锤,击杀一头公猪。‘岁祖乙豕豕’,义为用被击杀的公猪岁祭祖乙。”

《殷花》226又有(见附图二):

庚申,岁妣庚牡一?子占曰:道口,自来多臣𣪡(兕)。

《殷花》编者谓:“兕,本作𣪡,像双手拿锤击兕牛,与𣪠(殺)字结构相似。”

有人说,上举辞中的𣪠、𣪡二字右边双手拿锤形,“不能将之释为‘豕’。……可以隶定为‘𠂔’”;“‘𠂔’是‘𠂔’的初文”。并依《说文》:“豕”字“从豕,采声。采,古文辨字。读若书卷。”认为“‘𠂔’和‘𠂔’应释作‘豕’”,更进而认为“‘𣪠’字是从‘豕’从‘豕’,应释作‘豕’,指圈养的猪”;“‘𣪡’字是从‘兕’从‘豕’,当指圈养的兕”。^①

我认为,主张“𣪠、𣪡二字右边双手拿锤形,为同一字形,区别只是方向不同而已”的说法是对的。但主张“右边双手拿锤形”,不是“豕”,而隶定为“𠂔”,又以“𠂔是豕的初文”,则值得商榷。

首先,他说《金文编》的𣪡字(见附录上091),为该字右上角的“𣪡”形是𣪡的初文”。我以为𣪡、𣪡两形区别甚明:前者为两手拿棒槌,手执其小的一端,另一端无“}”形;后者为两手拿尖状物粗的一端,以尖端刺入二缝隙(“}”形)之间。虽然“𣪡”字金文中偶有两手执小端而以大头对

缝隙之间者，但都是双手奉器治缝之形。

徐师《甲骨文字典》第242、984页将“𠂔”视为“𠂔”的简体，“𠂔”疑是“𠂔”（同𠂔）的异构，而都释为“朕”，虽然也很有道理，但也是可商的。我认为“𠂔”象两手奉器治舟缝，这是它的初义；“𠂔”（同𠂔）则是象两手奉器治缝形，应是泛指治一切之缝隙，而“𠂔”仅是双手奉器形；这器可以是长的棍棒，也可能是短的尖状物，尖端可用以治缝隙，另一大端也可以作椎击的工具；用一手或双手执之，则视其被击物大小所需。一般的常识是：小而易敲击之物不必用双手。

我们知道，在甲骨文中多见执同一器物有双手的，也有单手的，这在甲骨文中多有例证。例如，“斤”作为偏旁𠂔与𠂔、𠂔可互用，只是繁与简的不同，都释“斤”。又如，表示以手持“毕”捕豕的𠂔（《合集》6536、6537、6538等累见）可写作𠂔（《合集》224、225）、𠂔（《合集》10718等），也可简写作𠂔（《合集》10706、10717等）、𠂔或𠂔（《合集》10719、10720等）；表示以“毕”擒鸟的𠂔，可简写作𠂔、𠂔。再如，甲骨文中“專”字，一般多见作“𠂔”形，但也有作“𠂔”的（如《合集》20065即《粹》149）；卜辞多见“𠂔𠂔化戈𠂔”（如《合集》6648正、6649、6654正等），但“𠂔”字下面也有一只手的（如《合集》6653正、13695等）；双手持“𠂔（用）”起土的“𠂔”（《前》2. 11. 1贵或释圣）字也有作一只手的𠂔（《前》2. 5. 7）；“获”字多作“𠂔”形，但也有作双手的“𠂔”（如《合集》38715）。还有甲骨文𠂔也可简作𠂔；“射”字也有双手的𠂔、一只手的𠂔和省去手的𠂔三形，等等，不胜枚举。总之，甲骨文中多见从单只手的“又”与两只手的“双”持物形，多互通，只是繁与简的不同，这在甲骨文中多有例证。^②

由上不难推知𠂔（𠂔）绝非𠂔的初形，也就是说它们不是同一字的异构。前者应与𠂔、𠂔二字右边双手拿锤形同，依前举甲骨文中多见从单只手的“又”与两只手的“双”持物形，多互通，只是繁与简的不同推之，𠂔（𠂔）作为“𠂔”的异构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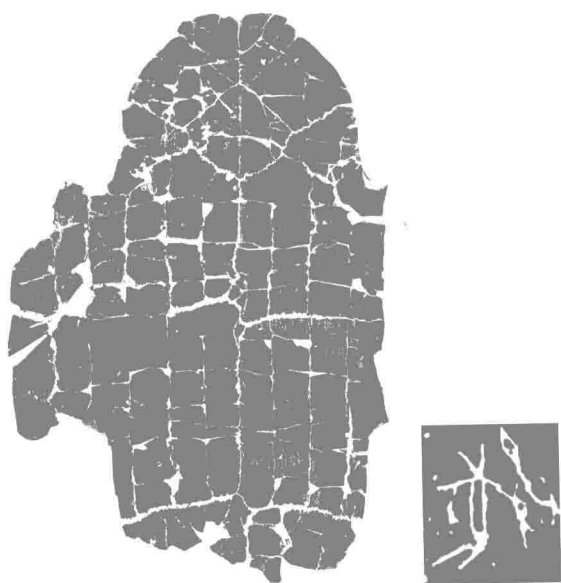
再者，如视、二字右边所从者为“豕”，读若书卷的“卷”，进而认为指圈养的猪，指圈养的兕，就更成问题了。我们知道，甲骨文中有、、等形之字，从罗振玉释为即圈养猪义后已为学者所公认，故不当再释为圈养的猪。至于说指圈养的兕，似乎商代及以前的人们还没有将体形巨大而凶猛的犀牛进行圈养的例证。常理是：体小或已被人们驯化的动物，如鸡、犬、豕、马、牛、羊多见圈养，其他动物古人恐未有圈养的，特别是田猎卜辞累见的大兽犀牛（兕），古往今来，似乎除后世动物园圈养外，商代恐怕还没有吧！

我们再回头探讨《殷花》卜辞中、字的意义。《说文·支部》有豸，许曰：“击也。从支，豕声。”段注：“此与木部榘音义皆同。从支，豕声。竹角切。”又《说文·殳部》有豸，许曰：“豸，椎击物也。从殳，豕声。”段注曰：“谓用椎击中物。与支部豸、木部榘，音义略同。从殳，豕声。各毒切。《广韵》竹角切。”我们知道，作为古文字偏旁的“支（）”与“攴（）”或“殳（、）”可互通，因而《说文》的这两个字应是同一字后来分化所致，其初字盖即甲骨文的，^③其原始意义为椎击公猪；从兕为椎击犀牛（兕）；其实甲骨文及商代金文还有椎杀人性的字（另附图详说）。这些以捶杀不同对象构成的字，有如甲骨文中有从牛的“牧”、从羊的“羊攴”；从牛、羊的“沉”（、），等等，相类似。而这些字读法在古文字中可能就是读多音节的单体字，应读作“牧牛”、“牧羊”、“沉牛”、“沉羊”等。值得一提的是，古代屠杀牛羊等用槌或棒的图例还可见到，见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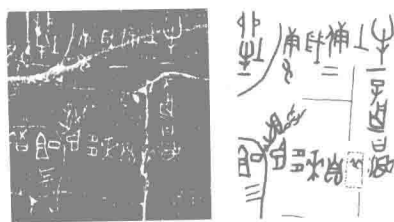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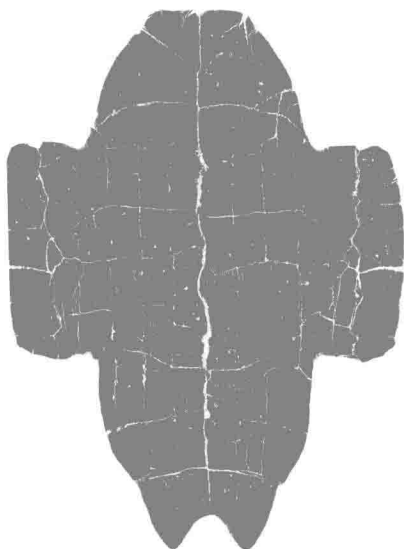
注 释

- ① 何景成：《试释甲骨文的北方风名——兼说甲骨文的“豕”字》，《殷都学刊》2009年第2期，第13—19页。
- ② 参见拙作：《读契偶记三则》，见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纪念徐中舒先生诞辰11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巴蜀书社2010年版，第21页。
- ③ 请注意：非《说文·豕部》的从豕从殳的“豸”。

附图



一、《殷花》76 及相关字放大图



二、《殷花》226 及相关部位（右后甲）放大拓片及摹本图



三、汉墓画像石局部摹本中有关捶杀与棒杀牛豕的图像

(任日新:《山东诸城汉墓画像石》,《文物》1981年第10期)

甲骨金文𠄎、𠄎的联想

一、甲骨文𠄎、𠄎、𠄎、𠄎

甲骨四方风刻辞有：

(1) 东方曰析风曰𠄎，

南方曰𠄎风曰𠄎，

西方曰𠄎风曰𠄎，

[北][方][曰]伏风曰𠄎。(《合集》14294，附图一)

四方风刻辞还有：

(2) 辛亥卜，内，贞帝于北方曰伏风曰𠄎，求[年]……

辛亥卜，内，贞帝于南方曰𠄎风曰𠄎，求年，一月。

贞帝于东方曰析风曰𠄎，求年。

贞帝于西方曰𠄎风曰𠄎，求年。(《合集》14295，附图二)

由上两版四方风刻辞的“[北][方][曰]伏风曰𠄎”、“北方曰伏风曰𠄎”比较，可知𠄎、𠄎为同字异构无疑。卜辞又有：

(3) 癸未卜，𠄎，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三日乙酉莫有𠄎。(《合集》16935 正，即佚 923，附图三)

(4) 王若/……𠄎……有若。(《合集》17705 正，附图四)

(5) ……𠄎子……(《英藏》145 反，附图五)

(6) 甲午[卜]，王弼……𠄎侯……𠄎允致。(《英藏》187，附图六)

上举第(3)例比较完整，末一字“𠄎”也是风名，^①与前举(1)、(2)例的北方风名𠄎、𠄎比较也是同一字的不同写法。(4)~(6)例刻辞过残，

难推其意，但从(2)例的𠂔与(5)、(6)例辞的𠂔比较，可确定也是同字异构；虽是一作单手、一作双手，但只是繁简之别。关于此已多次论证，不再赘述。第(2)例的𠂔字手持棒槌与踞形人间有点，示意捶击有血液四溢，有如甲文的“𠂔(疾)”字，有点者示意有汗液，其与无点的“𠂔”同是“疾”字的不同写法。所以甲文𠂔、𠂔、𠂔、𠂔、𠂔诸形，都是同一字的异构。这一点已为学者共识，^②但对此字的释读，古文字学者至今没有达成共识。

早年，胡厚宣先生在《甲骨文四方风名考证》中依𠂔形隶释为𠂔，他说：“‘风曰𠂔(𠂔)’，𠂔即役，亦即役。《说文》：‘役，戍边也。’”^③1965年改编本《甲骨文编》亦视𠂔与役同。^④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2877页收有𠂔，隶写作𠂔，谓“从卩从𠂔《说文》无说”。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第326页收有𠂔、𠂔、𠂔诸字（未收前举的𠂔形），解字曰：“从𠂔从卩，𠂔或省作𠂔，同。《说文》所无。”释为风名。姚孝遂《摹总》与《类纂》等也隶释作“𠂔或𠂔”，但认为与役有别。^⑤

由上可确定：甲骨文𠂔、𠂔、𠂔、𠂔为同字异构，一般都可隶释为𠂔或𠂔，但与从单立人(𠂔)的役(𠂔、𠂔)有别；将𠂔字释为役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二、金文的𠂔

我们既确定甲骨文𠂔、𠂔、𠂔、𠂔诸字为同字异形，那么金文的𠂔（附图七至十）形字也应加入到里面来，因为它和上列甲文中的𠂔形字是一致的。要说有不同的话，只是一人两手所执之杵棒有实心与空心之别，而这正是由甲骨契刻与金文刻铸的各自书法工具与书写特点所致，并非本质上的不同。

现在的问题是对𠂔(𠂔)字所从的𠂔字之诠释。高田忠周在其《古籀篇》中释此字所从的𠂔为“忤”，训“自申束”的“申”之本字，与训“神”的“申”异字而音近，并认为：“从𠂔自持也。𠂔以象人身，𠂔即人直立而两手拥要之形。”我以为高氏所说是错误的！李孝定也曾指出：“说有可商，字盖一人踞，另一人两手执杵以临之，有扑击之意。惟不知究当于今之

何字耳。”^⑥还有主张“右边双手拿锤形”，不是“殳”，而隶定为“𠂔”，又以“𠂔是𠂔的初文”或将“𠂔”视为“𠂔”的简体，“𠂔”疑是“𠂔（同𠂔）”的异构，而都释为“朕”的说法，我们已在《说𠂔（𠂔）、𠂔（𠂔）》文中说过，就不再赘了。

现在，我们可以参照对甲骨文字𠂔、𠂔字的考释结论试作回答：金文的𠂔也应与《说文·支部》的𠂔、《殳部》𠂔的义略同。段注说的“用椎击中物。与支部𠂔、木部𠂔，音义略同”，读音为“笃”。我们知道，作为古文字偏旁的“支（𠂔）”与“攴（𠂔）”或“殳（𠂔、𠂔）”可互通，因而《说文》的这三个字应是同一字后来分化的结果，其初字当即甲骨文的𠂔，其原始意义为椎击公猪；从𠂔为椎击𠂔；从𠂔从殳当为击杀人牲。

注 释

- ①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326页。
- ② 参见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326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版，0361号。
- ③ 见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版。
- ④ 孙海波原编，考古所改编：《甲骨文编》卷三·二二，0407号，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34页。
- ⑤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415页，0361号𠂔、𠂔、𠂔按语。
- ⑥ 李孝定、周法高、张日升：《金文诂林附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214〈2080〉。

附 图



一、《合集》14294



二、《合集》14295

